

## 好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

1、经审计，公司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数）为487,123,430.7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148,171.32元，但尚有应付帐款670,459,489.69元需陆续偿付，现金流量不充足。

2、2016年，公司将做强天业节水，实现节水滴灌向高效节水农业转变，研发新产品，引领新疆农业向现代化方向推进，完成莎车农场天业南疆节水农业公司建设，构建南疆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地方共同发展，落实兵团在南疆发展战略等一系列举措，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

3、公司已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证监许可【2016】191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考虑到天伟化工有限公司进入后，公司实现转型升级，新增的生产经营需求资金较大，在其本身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予以支持。

4、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之一“该年度的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足”规定，六届八次董事会考虑到公司后续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情况，提议未分配利润用于适时补充公司及天伟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并对节水灌溉产业给予积极支持，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待以后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周淑兰、王飞、刘东升签字如下：

周淑兰 王飞 刘东升